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港灣路1號1樓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a) 各項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張惠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周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新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普通決議案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

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ii)可轉換為股份之額外證券；或(iii)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額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有關證券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可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授權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按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可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向董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的部分)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關於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裘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8.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中文進行及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裘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